

淡 江 大 學

污（廢）水處理場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AGR-X-E06-06-03

編撰單位：環安中心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學校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及實驗室廢水，能符合環保法規之放流水排放標準，特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範圍

凡本校生活污水處理場及實驗室廢水處理場之操作維護均適用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一般原則

1. 教學行政區及宿舍區所產生之日常生活污水，經污水處理場處理後，其放流水標準如下：

PH 酸鹼度：6~9

水溫：38°C 以下（適用於五月至九月）

水溫：35°C 以下（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）

2. 實驗室所產生之實驗廢水，經廢水處理場處理後，其放流水標準如下：

PH 酸鹼度：6~9

COD 化學需氧量：≤200mg/L

BOD 生化需氧量：≤30mg/L

SS 懸浮固體物：≤50mg/L

(二) 注意事項

無

(三) 其他

其他要求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四、作業說明

(一) 操作保養項目

1. 藥品存量、設備電流檢查。

2. 水電錶數值紀錄及定時器校正。
 3. 機電控制箱檢視操作。
 4. 加藥機及加藥管檢視及定期加藥。
 5. 沉澱槽之污泥泵調整及出水堰清理。
 6. 設備潤滑油檢查。
 7. 進水控制閥檢查、水泵水錶及流量計之調整、清理。
 8. 設備交替運轉測試。
 9. 鼓風機皮帶、機油檢視。
 10. 各池水位檢視及各式手動閥檢測。
 11. 各池液位開關清理及檢查。
 12. 污水場四周環境清潔打掃。
- (二)每週進行各處理場之處理單元保養檢測，記錄於『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維護紀錄表』(附表一) AGRX-E06-0601，環境清潔維護記錄於『污(廢)水處理場清潔維護週報表』(附表二) AGRX-E06-0602，並保存三年。
- (三)操作及安全維護說明
1. 進流量超出設定值時：
進流水泵浦由液位控制以兩部進流水幫浦同時運作，以增加處理速度。
 2. 進流水幫浦無法運轉時：
進流井內設置進流水幫浦兩部，以交替電馱控制，交替運轉。當其中一部故障時則應停止交替運作模式，自動啟動正常之一部進行運作，並發出警報。
 3. 生物處理池操作注意事項：
應經常觀察曝氣槽內色澤、發泡、發臭、懸浮污泥等狀況，如有異常應以緊急處理，其時機如下：
 - (1)曝氣槽內接觸材上之水位上升。
 - (2)曝氣槽內 SS 之濃度增加。
 - (3)曝氣槽內有黑色異味之 SS 出現，感覺上為厭氣臭氣。
 - (4)曝氣槽內呈現氣泡，處理水的透視度下降。
 - (5)氣生曝氣在曝氣部之水位上升。
 4. 消毒池及消毒劑供應設施操作注意事項：
 - (1)消毒池液位達一定高度即自動定量加入消毒藥劑。

- (2)隨時觀察藥劑槽內藥劑存量並予以適當補充。
- 5. 放流水抽水井操作注意事項：
 - (1)放流井內設放流泵浦二部，達一定液位時，則啟動一部進行放流，並以交替運轉方式運作。
 - (2)放流泵浦故障時，則發出警報並自行跳脫及啟動另一放流泵浦運轉。
- 6. 鼓風機操作及注意事項：
 - (1)主要為供應調整槽、曝氣槽及汙泥儲槽之用，兩組鼓風機以交替運轉方式運作，其中一部故障時發出警報並啟動另一部鼓風機運轉。
 - (2)由鼓風機油位視窗觀察潤滑油量及其品質，並視需要予以補充、替換。
 - (3)定期清洗鼓風機空氣濾片以維空氣品質及葉片壽命。

五、附件

(一) 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每日操作維護記錄表。

AGRX-E06-0601

(二) 污(廢)水處理場清潔維護週報表。AGRX-E06-0602